

安全工作系統



本指南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編印

2004 年 1 月 初版

2023 年 12 月 第二版

本指南可以在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於勞工處網站 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8.htm 下載。有關各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可參考勞工處網站 <https://www.labour.gov.hk/tc/tele/osh.htm> 或致電 2559 2297 查詢。



刊物及媒體 - 職業安全



各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

歡迎複印本指南，但作廣告、批核或商業用途者除外。如節錄資料，請註明取材自勞工處刊物《安全工作系統》。

安全工作系統

目 錄

頁數

1. 引言	1
2. 安全工作系統	2
2.1 什麼是安全工作系統?	2
2.2 何時需要安全工作系統?	2
2.3 對工作進行評估	3
2.4 找出工作的危害	3
2.5 制訂安全方法	4
2.6 實施安全工作系統	5
2.7 監察安全工作系統	5
3. 查詢及投訴	6

1. 引言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及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分別規定，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及每名僱主須確保其在工業經營及 / 或工作地點中僱用的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包括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作系統」。

本指南旨在協助東主、僱主、經理及其他負責工作安全及健康的人士了解設立安全工作系統的原則，並提供設立相關系統的基本框架。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

2. 安全工作系統

2.1 什麼是安全工作系統？

安全工作系統是透過有系統地研究一項工作，找出其所有危害後定出的一套合適的安全工作程序。安全工作系統制定有效和合理地切實可行的安全方法，以確保將危害消除或把風險程度減至最低。

2.2 何時需要安全工作系統？

很多危害都是易於察覺的，只要把人與危害實質隔開便可將它消除，例如在機械裝上有效的護罩。

當不能把危害徹底消除或某些風險因素仍然存在時，便需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以應用於日常工作及較特別的作業情況，例如：

- ❖ 清潔及維修工業 / 作業裝置；
- ❖ 更改工作的規劃設計、用料或施工方法；
- ❖ 僱員需遠離主要工作場地或單獨工作；
- ❖ 工業 / 作業裝置故障及緊急維修；
- ❖ 控制和監察承建商在處所內的活動；或
- ❖ 裝卸及移動物料。

實行安全工作系統的五個步驟

- ✓ 對工作進行評估
- ✓ 找出工作的危害
- ✓ 制訂安全方法
- ✓ 實施安全工作系統
- ✓ 監察安全工作系統

2.3 對工作進行評估

委任一名曾受實質訓練及具備實際經驗、了解該項工作並有能力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的合資格人士，評估該項工作的所有層面及其帶來的風險，並應考慮相關的安全及健康危害。

應考慮以下各方面：

- ❖ 使用什麼物料、工業 / 作業裝置和操作模式？
例如：工業 / 作業裝置及用料、機械可能出現的故障、毒性危害、電力危害、設計上的限制、無意中開動自動控制器造成的風險。
- ❖ 誰人負責什麼工作？
例如：工作分配、訓練、可預見的人為錯誤、走捷徑的情況、應付突發事件的能力。
- ❖ 該項工作在什麼地方進行？
例如：工作地點的危害、天氣狀況或光線引起的問題、在工作地點附近進行的工序或承建商的工作所帶來的危害。
- ❖ 該項工作如何進行？
例如：工作程序、施工方法的潛在錯失、對突發事件的應對。

評估應以書面記錄及備存，以供日後參考或使用。如情況（例如物料、工序、工業 / 作業裝置）有任何重大改變或所作的評估已失效，應重新進行風險評估。

2.4 找出工作的危害

當已完成對一項工作的評估後，應能找出與該項工作相關的危害及衡量其風險。儘管如此，在實施一個安全工作系統前，應先把上述危害消除。如無法消除危害，應就每項危害確定存在的風險是屬高、中還是低的水平，並順序以替代危害、工程控制、行政控制或個人防護裝備來減低其風險程度。

2.5 制訂安全方法

應以書面形式列出安全工作系統的施工方案、工作程序和其重要事項，在特殊情況下採用有效的「工作許可證」制度。在制訂安全方法時，亦應考慮以下各方面：

- ❖ 工作開始前所需的準備和授權；
- ❖ 操作程序的適當規劃；
- ❖ 安全施工方法的細節；
- ❖ 出入口和逃生途徑；以及
- ❖ 操作完成後拆卸和棄置廢物等的方法。

讓參與工作的僱員一起制訂安全方法。他們的經驗和對問題的實際認識，有助制訂合適的安全方法及防止作出錯誤的假設。

對於採用「工作許可證」制度的特殊情況，應妥為記錄工作程序。重要的是，每名參與其中的人都必須了解「工作許可證」的適用範圍和條件。「工作許可證」制度應包括以下內容：

- (a) 界定將要進行的工作；
- (b) 說明如何劃定安全作業範圍；
- (c) 找出任何剩餘危害和應採取的預防措施；
- (d) 述明在恢復正常工作前須進行的檢查；
- (e) 在進行工作前簽發「工作許可證」及訂明其有效期；以及
- (f) 委任合資格人士監督有關工作。

可能需要「工作許可證」制度的工作包括：

- ❖ 在密閉空間工作；
- ❖ 在含有易燃塵埃、液體、氣體、物質或其殘餘物的工業 / 作業裝置上進行高溫工作；
- ❖ 切割含有危害性物質的管道；
- ❖ 在電氣設備上施工；以及
- ❖ 清潔、檢查和保養大型機械、工業 / 作業裝置、生產線和壓縮空氣容器等。

2.6 實施安全工作系統

必須與僱員妥善溝通，使他們了解安全工作系統的重要性及其正確應用。他們應了解安全工作系統在預防事故和減少意外方面的效用。

確保主管知道他們必須實施和維持這些工作系統，而僱員、主管和經理均須在必要技能方面接受良好的訓練，並充分了解潛在的風險和須採取的預防措施。對僱員進行適當的監督相當重要，有效的監督能確保僱員嚴格執行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

必須避免走捷徑。作為安全工作系統的一部分，當遇到突發問題時，應立刻停止工作，直至找出安全的解決方案。

2.7 監察安全工作系統

適當的監察相當重要，有效的監察能幫助管理層落實執行安全工作系統及評估其效能，以及評估向僱員所提供訓練的效用。

監察是指定期檢查：

- ❖ 僱員是否仍然認為該系統是可行的；
- ❖ 工作系統所制定的程序有否獲得執行和是否有效；以及
- ❖ 風險因素、環境等是否有轉變而需要修改該系統。

定期覆核安全工作系統並確保：

- ❖ 其符合最新的規定；
- ❖ 其符合最近的風險評估；
- ❖ 在發生事故、傷害或疾病後，其控制措施得以改良；
- ❖ 新的或經改造的工業 / 作業裝置或設備運作良好及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 ❖ 已考慮使用更安全的物質；
- ❖ 已有效地實施新的施工方法；以及
- ❖ 運用先進技術以提高系統的效率 and 效益。

3. 查詢及投訴

查詢

如你對本指南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職安健事宜，可與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

電話：2559 2297（非辦公時間設有自動錄音服務）

傳真：2915 1410

電子郵件：enquiry@labour.gov.hk

你也可在勞工處網站<https://www.labour.gov.hk>閱覽本處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以及可透過勞工處職安警示流動應用程式獲取最新的職安健資訊。如查詢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的服務詳情，請致電 2739 9000。



勞工處網站



職安警示流動應用程式

投訴

如有任何關於工作地點的不安全作業模式或環境狀況的投訴，請致電勞工處職安健投訴熱線2542 2172或在勞工處網站填寫並遞交網上職安健投訴表格。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



網上職安健投訴表格

